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江奇晉  
電話：(02)7736-6712  
電子信箱：tri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五)字第11201013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附表一  
(A09000000E\_112010130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101304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101304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101304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  
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  
序準則」部分條文之發布令及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2年10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6125D號函(如  
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2023/10/16 15:22:47  
電 子 文 章  
交 換 章

